

目 录

| | |
|---------------------------|----|
| 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模块 | 1 |
| 一、《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1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11 |
| 学前教育学模块 | 29 |
| 一、著名教育家学前教育思想 | 29 |
| 二、儿童观的演变 | 36 |
| 三、各类游戏的特点和功能 | 39 |
| 四、教学活动的设计与指导 | 42 |
| 五、幼儿园班级管理 | 45 |

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模块

一、《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新增标黄知识点】

增补内容具体为：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9-03/20/content_5375280.html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第 20 次部务会议、2018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9 次局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2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12 次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集中用餐是指学校通过食堂供餐或者外购食品（包括从供餐单位订餐）等形式，集中向学生和教职工提供食品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集中用餐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

第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第十条 区域性的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职责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监测、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学生营养健康专业指导机构,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膳食营养指南和健康教育的相关规定,指导学校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相关活动,引导合理搭配饮食。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或者支持学校聘请营养专业人员,对膳食营养均衡等进行咨询指导,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

第十五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学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加强对学生营养不良与超重、肥胖的监测、评价和干预,利用家长学校等方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学校应当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听取师生家长对食堂、外购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校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四章 食堂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学校应当根据需要设置食堂,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

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

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当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

学校应当与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管理责任,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食堂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场所并保持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第三十条 学校食堂应当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

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第三十一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专间应当在加工制作前进行消毒，并由专人加工操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或者学校应当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第三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 (二)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 (五)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三十五条 学校食堂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一)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二)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三)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

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学校食堂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食堂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不得制售的高风险食品目录。

第三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第三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备餐操作时应当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学校食堂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食堂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学校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第四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高等学校食堂加工制作的大型活动集体用餐,批量制售的热食、非即做即售的热食、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留样,其他加工食品根据相关规定留样。

第四十一条 学校食堂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四十二条 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

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

学校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中,应当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第四十四条 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第五章 外购食品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建立健全校外供餐管理制度,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

学校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权利和义务,存档备查。

第四十六条 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并遵守本规定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外观查验和必要检验,并在供餐合同(或者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方式。

第四十八条 学校需要现场分餐的,应当建立分餐管理制度。在教室分餐的,应当保障分餐环境卫生整洁。

第四十九条 学校外购食品的,应当索取相关凭证,查验产品包装标签,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条件。不能即时分发的,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

第六章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制定食品

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 (一)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二)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 (三)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 (四)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 (五)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第五十一条 教育部门接到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报告。

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教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五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理情况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

第五十三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地本校食品安全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外,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食品安全法以及本规定的违法情形,学校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视情节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食品原料劣质或者不合格而采购的,或者利用工作之便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工作不負責任、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违规操作致使师生人身遭受损害的;

(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者有关证据,逃避检查、使调查难以进行或者责任难以追究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或者未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保留现场的;

(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条 对于出现重大以上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地区,由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法提请有关部门予以追责。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所辖区域内学校集中用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学校食堂,指学校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供餐单位,指根据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食品经营者。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指食堂中从事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餐饮具清洗消毒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人员。

现榨果蔬汁,指以新鲜水果、蔬菜为主要原料,经压榨、粉碎等方法现场加工制作的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果蔬汁饮品,不包括采用浓浆、浓缩汁、果蔬粉调配成的饮料。

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的定义适用《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供餐人数较少,难以建立食堂的学校,以及以简单加工学生自带粮食、蔬菜或者以为学生热饭为主的小规模农村学校的食品安全,可以参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实施管理。

对提供用餐服务的教育培训机构,可以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原卫生部发布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新增标黄知识点】

增补内容具体为：

【出处】通用讲义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

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六)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 (七)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 (八)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 (十)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 (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九)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十)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

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 (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

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

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

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 (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七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

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 (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

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学前教育学模块

一、著名教育家学前教育思想

【新增标黄知识点】

增补内容具体为：

一、中国教育家学前教育思想

1. 孔子

【出处】旭红著. 中国幼儿教育变迁研究[M]. 2017

孔子的教育思想在他的言论记载《论语》中有充分的反映。孔子的幼教主张的主要表现有：

(1) 慈幼思想

《礼记·礼运》记载儒家论述，其中叙述孔子的大同思想。例如：“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这些论述，充分体现了孔子慈爱幼儿教育，实施仁爱的教育主张。

(2) 因材施教

孔子针对优质生的教育提出了有教无类的主张，强调采用诱导启发式的教育方法，他还主张实施个性教育，以赞美给予不同答案，予以长善而救其失。

(3) 品德第一

孔子教育思想的核心，注重人生哲理。他主张品德教育先于知识教育，他认为，启蒙初教的儿童应先学会孝弟仁爱等生活美德，才能进而学习六经文章的知识。孔子指出生活教育乃是一切教育的起点，儿童应先学习为人处世之道，进而学习抽象的知识。由此可见，孔子重视生活教育及品德实践，主张教育要有阶段性或顺序性。

(4) 循序渐进

孔子主张，儿童在未受到良好的生活教养之前，不宜拔苗助长，幼儿教育必须顺应儿童发展阶段，实施个性化教育。

2. 颜之推的早期教育思想

【出处】学前教育原理 甘肃文化出版社 孙爱莲

颜之推是南北朝至隋朝期间的文学家、教育家。他著有《颜氏家训》，它是强调用儒家思想教育子孙的一部系统完整的家庭教育教科书，它在中国家庭教育发展史上有着很重要的影响。

(1) 重视家庭早期教育

颜之推引用了“少成若天性，习惯成自然”的思想和俗语“教妇初来，教子婴孩”来证明家庭早期教育的重要性。他也重视胎教，在胎教方法上，他认为应该像古时候圣王的胎教一样，“怀子三月，出居别宫，目不邪视，耳不妄听，音声滋味，以礼节之”。

(2) 早期教育内容应该德艺兼顾

在家庭早期教育中，他认为应该承袭儒家孝悌仁义的传统思想，以此为中心进行人伦道德教育。同时，应该重视立志教育。此外，颜之推还重视专业艺技教育。

(3) 重视良好教育环境对于儿童的熏陶作用

颜之推认为，应该“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才能“久而自芳也”，而“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自臭也”。他还引用“墨子染丝”的典故和孔子“无友不如己者”一语来证明这一观点。

(4) 应有良好的家庭教育方法

颜之推认为，“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所以在家庭早期教育中，父母应该严慈结合。如果“父不慈”，则“子不孝”，但也不能娇惯子女。在教育中，长辈的道德行为是子女学习的榜样。同时父母要时常鼓励子女，关注子女的兴趣爱好。

3. 朱熹

【出处】《学前教育原理》 甘肃文化出版社 孙爱莲

朱熹是南宋著名的理学家、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他的著作有《周易本义》《易学启蒙》《朱子语类》等，还著有《小学》《童蒙须知》等教材。

(1) 重视早期教育

朱熹重视胎教，并在《小学》书中提到早期教育的重要性。同时，他认为儿童也容易受外界因素的影响，所以应该对儿童及早施教。

(2) 重视道德养成教育

朱熹认为，儿童早期是一个人成长过程中的“坏璞”阶段，儿童道德习惯的养成和行为规范的确立是教育的首要任务。道德教育内容是从学习如何待人接物开始的。

(3) 要求儿童慎择师友

朱熹认为，年幼儿童难于明辨是非，他们的发展容易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因此，朱熹强调在早期教育中应慎择师友。

(4)根据儿童的年龄特征进行教育

第一,朱熹在《小学》一书中提到,对男女儿童应有不同的教育内容,如“男鞮革,女鞮丝”,这种要求实质上是符合封建伦理规范的性别教育。第二,朱熹提出朴素的教人有序的观点,认为在教育内容上应“知之浅而行之小者”;在年龄上要因龄而宜,进行符合不同年龄特征的教育。第三,朱熹认为,在早期教育中,应“教以眼前事”。主张早期教育要从具体事开始,教育儿童在日常生活中行事,让他们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第四,朱熹重视寓教于乐,根据儿童好学、好问、好探索、好模仿的心理特点,因势利导,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第五,朱熹重视正面教育,在早期教育中,对儿童“多说那恭敬处,少说那防禁处”,并收录了大量古今圣贤的“嘉言懿行”,供儿童模仿学习,力求儿童能从中“学到做人的样子”。

4.王守仁

【出处】《学前教育原理》 甘肃文化出版社 孙爱莲

王守仁是明代最著名的哲学家、教育家,他的著作有《传习录》《大学问》等,它们汇集于《王阳明全集》。

(1)主张以德育为先

王守仁秉持以德为先的儒家教育思想,并持有“人人皆可以成为圣人”的教育理念。因而在教育中,应秉持“古之教者,教以人伦”的思想,主张“今教童子,惟当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为专务”,教育幼童成为一个有良知、有高尚道德修养的人。

(2)教学内容有“歌诗”“习礼”“读书”

王守仁在《训蒙大意示教读刘伯颂等》和《教约》中提出,教学内容包括三部分:歌诗、读书和习礼。它们都具有德育作用,并各有其他教育作用。其教学方法主要有“诱”“导”“讽”三种,而且主张动静搭配、体脑交叉。

(3)在教育中应顺应儿童的性情,寓教于乐

王守仁在《训蒙大意示教读刘伯颂等》中指出,在教育中,往往对幼童“鞭挞绳缚,若待拘囚”,那么幼童“视学舍如囚狱而不肯入,视师长如寇仇而不欲见”,从而导致幼童形成“偷薄庸劣,日趋下流”的不好品行。因而“今教童子,必使其趋向鼓舞,中心喜悦,则其进自不能已”。在教学中,应量幼童之力而行,还应循序渐进。

二、外国教育家学前教育思想

1.夸美纽斯的学前教育思想

【出处】通用讲义

夸美纽斯是17世纪捷克教育家,是人类教育史上里程碑式的人物,他是世界上第一个专门对学前教育提出了深刻认识并有系统论述的教育家。夸美纽斯的学前教育思想集中体

现在 1632 年出版的《母育学校》一书中,这是世界上第一部论述学前教育的专著。1658 年出版的《世界图解》是世界上第一本依据直观原则编写的课本,也是一本教给儿童基本知识的带有插图的百科全书。

(一)人文主义儿童观

夸美纽斯生活在文艺复兴运动的鼎盛时期,深受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形成了人文主义儿童观。西欧中世纪,在天主教会和世俗封建主的专横统治下,人们对待人生的态度是悲观、消极的。儿童被看作是生来就有罪的,需要不断地受苦来赎罪,因此儿童没有童年的快乐,有的只是个性受压抑,身体受摧残。文艺复兴运动兴起之后,人们重新估价人的能力,有了新的认识,改变了对儿童的观念。人本主义者从人性论出发,反对束缚和压抑儿童身心,主张为儿童提供身心发展的条件,并把儿童当作世界上最珍贵的宝物来加以赞美,把儿童看作是未来新社会的开拓者而寄予殷切期望。

受这种思想的影响,夸美纽斯提出了与传统的“原罪说”完全不同的儿童观,他把儿童比作上帝的种子,认为儿童是清白无辜的,是无价之宝。

(二)重视早期教育

正因为儿童是“无价之宝”,所以夸美纽斯非常重视早期教育。他认为,一切都有赖于开端,早期教育是儿童以后教育的基础,抓好早期教育,可以防止儿童沾染不良习惯,预防人类的堕落。儿童就像嫩芽,在其身心形成的最早时期,应该给予恰当教育。“任何人在幼年时代播下什么样的种子,那他老年就要收获那样的果实”,诚如谚语所说:“幼年的追求就是老年的爱好”。

(三)遵循自然

夸美纽斯相信教育可以使种族更新,因此儿童不论贫富贵贱都应接受教育。教育必须从幼年开始,而且应当适应自然。为此,他提出一个理想的学制,这个学制涉及从出生的儿童到 24 岁的青年,共分为 4 级,每级 6 年。

2. 洛克的学前教育思想

【出处】通用讲义

(一)提出“白板说”

洛克反对“天赋观念”论,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提出了“白板说”,“我们的一切知识都是建立在经验上的,而且最后是起源于经验的。”

(二)提倡“绅士教育”

洛克认为,教育的目的就是培养绅士。所谓绅士,就是一种有德行、有学问、有能力、有礼貌的人。为了实现绅士教育的目的,洛克设计了一整套具体的实施办法,为幼儿安排了包括德育、智育、体育在内的教育内容,并且提出了各项教育的要求和方法。

（三）论儿童体育

洛克认为健康的精神寓于健康的身体，因此，体育是教育的基础，其目标是能有健康的身体以及强健的体格。对于幼儿体育的实施应该包括以下方面：一是不要娇生惯养；二是多参加户外活动；三是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四是注意预防疾病；五是身体锻炼要顺其自然。

（四）论幼儿德育

德育是教育的核心，其目标是具有良好的德行，并养成良好的礼仪，具体方法包括：一是说理；二是及早管教；三是树立榜样；四是道德练习；五是采用惩罚；六是严宽结合。

3. 欧文的学前教育思想

【出处】来自孙爱莲，张晓玲，郭学毅编著. 学前教育原理[M]. 2015

欧文是19世纪英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和教育家。他的教育思想是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学前教育思想在整个教育思想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是历史上第一个创立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理论家和实践者。在1816年，欧文在英国新拉纳克创办了英国的第一所幼儿学校，在这所学校的教育实践中，充分地体现了他的学前教育思想。

（一）对儿童的教育应及早开始

欧文引用一句俗语：“从小训练，到老不变”来说明早期教育的重要性。此外，他继承了法国18世纪的一种思想：“人的性格是环境的产物”，认为人的性格是从出生之日起由外力形成的。他认为，如果人们仔细观察儿童，一定会发现，许多好事和坏事都是在儿童很小的时候被教会或学会的，许多好的或坏的脾气和性情都是两岁以前养成的。如果儿童在早期教育中养成良好的性格，这对个人和社会有利，而且越持久。

（二）学前教育目标是培养全面发展的新人

欧文认为，通过正确的教育，可以培养全面发展的新人，而不是片面发展的畸形儿。在学前教育中，应该通过体育、智育、德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来合理地培养每个儿童，这种全面教育思想在他创办的幼儿学校中得到具体地运用和发挥。

1. 在体育方面，他认为，应该给儿童提供营养丰富的食品和宽松的衣服，这是儿童生长发育及身体健康的重要条件。其次，也应该让儿童经常在户外活动，如体操和军训，相应在学校应建有“游戏场”。

2. 在智育方面，他十分重视用直观的方法来激发儿童的学习兴趣，主张教师用亲密的动作、友好的谈话等来启发儿童思考，让儿童在掌握知识后进行推理，以获得正确的观点。同时，他反对死记硬背的方法，认为它会损害儿童的智力。智育是发展儿童的想象力而非记忆力，也应该发展儿童的思维能力和独立意志。

3. 在德育方面，是欧文全面发展教育思想的核心部分。他十分重视儿童集体主义精神的培养，因为他认为集体主义是新道德的基础，儿童应该从小受到集体的道德教育。在德育

中,不要有任何形式的惩罚,教师要用宽厚和仁慈的方式来教育儿童。

4.在美育方面,为了让儿童身体健康、体态优美、有优雅的风度和审美的感觉,他主张设置音乐、乐器、唱歌和跳舞等娱乐性课程。

5.在劳动教育方面,他认为,劳动教育的强度应与儿童的年龄相适应,不能妨碍儿童的学习和健康。尤其要注意的是,他对宗教教育充满了怀疑,认为它在“本质上错误”。所以在幼儿学校中,宗教教育是被排除在课程之外的,这是教育思想的一大进步。

4.卢梭的学前教育思想

【出处】通用讲义

卢梭,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文学家,是18世纪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启蒙运动最卓越的代表人之一。主要著作有《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爱弥儿》等。卢梭的教育思想主要集中于他的教育著作《爱弥儿》一书中。

(一)强调儿童的发现

卢梭对儿童教育的贡献首先是“儿童的发现”。他认为儿童不是小大人,儿童有他自己独特的生活;儿童期的存在是自然规律,并非单纯地为成年生活做准备,它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这种关于儿童的观念在人类的儿童观演变史上是前无古人的。

(二)强调教育应当尊重自然

卢梭的另一个贡献就是强调教育应当尊重自然,反对拔苗助长。他认为教育的首要目的就是保护儿童善良的本性,他主张教育要与儿童天性的自然发展相一致。

(三)教育的阶段论

卢梭根据儿童的发展将教育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0—2岁,以身体养护为主;第二阶段为2—12岁,注重体育、经验、感官的教育;第三阶段为12—15岁,注重知识的教育;第四阶段为15岁到成年,注重道德、宗教及情感的教育。

在教育的第一阶段,卢梭认为应以父亲为教师,母亲为保姆。在教育的第二阶段,卢梭认为应注意感官训练。为了发展儿童的感觉,卢梭认为应当尽量给儿童以活动的机会,让他们亲自去接触和研究周围的一切事物。关于行为的训练,卢梭采用“自然后果的方法”,儿童打破窗子,不妨就让他受冷挨冻。

(四)提出“否定教育”的观点

卢梭认为,“那种试图不成熟地造就思想,以成人的职责去教育孩子的教育,我称之为积极教育。那种想在直接授予知识前让知识工具的器官美化,努力以恰当的感性练习为理性知识开路的教育,我称之为否定式教育。这种否定式教育不是浪费光阴,无所事事,远远不是……它是为了让孩子在到达理解真理的年龄时,能够走上引导他成为善良人的道路。”可见,否定教育论并非不要教育。卢梭的否定教育论对后世学前教育基本观念的建构也具有

重要的意义。

5.皮亚杰的学前教育思想

【出处】郑健成主编. 学前教育学[M]. 2014

(一)儿童发展观

(1)教育要符合儿童心理发展阶段

符合儿童心理发展的水平,避免儿童教育成人化的倾向,皮亚杰认为,在儿童教育中应该注意分析和考虑制约儿童心理发展的四个基本因素:

一是生物成熟的影响。皮亚杰将儿童认知或智力发展分为四个阶段:感知运动阶段、前运算阶段、具体运算阶段、形式运算阶段,他认为儿童的认知发展的成熟程是制约儿童心理的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二是练习和习得经验的影响。这里所说的经验有两种,一是物理经验,一种是数学逻辑经验。三是社会传递的影响。它包括了语言传递与教育,这对儿童的影响大大超过了自然环境对儿童的影响,特别是语言和文字对儿童心理发展有很大的影响。四是平衡化的影响。平衡化是指使同化或顺应获得平衡的过程和结果,在儿童心理发展的诸因素中,平衡是最重要的因素。只有通过平衡化,儿童的心理才能得到发展。儿童也正是借助平衡化的作用,不断地重新建构认知结构,并克服“自我中心”的倾向。

(2)发展儿童的主动性

皮亚杰十分重视主体在教育中的作用。他认为,儿童的教育必须是一个主动的过程,教育者必须注意发展儿童的主动性。皮亚杰的“主动性”有两个含义,一个是儿童直接作用于他的环境,一个是儿童在心理发展上的主动性。儿童通过自己的主动性而培养兴趣和发展才能。教育的作用是发现最适宜的环境和方法,帮助儿童自己去组织认知能力的发展。

(3)强调儿童的实际活动

皮亚杰认为认知起源于动作,动作在儿童心理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教育者应该使儿童通过实际生活和具体事物进行学习。他指出,游戏是幼儿所特有的活动中的一种活动。

(4)重视儿童的社会交往

皮亚杰很强调社会交往在儿童心理发展中的重要性。他认为,与他人交往及儿童之间相互交往,有助于儿童语言和思维的发展以及情感和道德的发展。这种社会交往主要是指社会合作,特别是儿童之间的合作。它是推动儿童个性发展的一部分,也是儿童认知发展的重要源泉。

(二)教育观

(1)教育的目的

按照皮亚杰的理论,教育的首要目的是培养儿童能做新事、有创造能力和发明兴趣,而

不在于做重复的事情；教育的第二个目的就是，要培养儿童的批评性，具有求证的能力，而不只是接受知识。由此可见，皮亚杰认为教育最主要目的不在于接受事实，而是培养创造力、想象力、洞察力。

(2) 强调活动的重要性

皮亚杰十分注重“活动法教学”，他提出让儿童在活动中学习，只有儿童自己通过具体地和自发地参与各种活动，才能获得真正的知识。

(3) 强调兴趣和需要的重要性

皮亚杰强调兴趣和需要在儿童心理发展中的动力作用，他说：“我们必须承认有一个心理发展过程的存在；一切理智的原料并不是所有年龄阶段的儿童都能吸收的。我们应该考虑每个年龄阶段的特殊兴趣和需要。”

(4) 发现式教学方法

给儿童提供相应的材料和设备，激发儿童的兴趣，使儿童自由地去探索事物、发现问题、找到答案，这就是发现式教学法。这个过程就是利用儿童的好奇心，促使儿童发挥自己的能力和，允许他们根据自己的方式来进行学习，从而满足他们发现需要的过程。在整个教育过程中，教师是儿童发展的支持者，他的基本任务是促进儿童主动学习。

(5) 强调智力发展是一种积极的、主动的建构过程

皮亚杰认为，知识是从学习者内部构成的，思想就是内化了的行动，儿童的学习必须是一个主动的过程，因此教育必须重视发挥儿童的主动性，鼓励他们学会自己去学习，培养他们的创造力。

二、儿童观的演变

【新增标黄知识点】

增补内容具体为：

【出处】孙爱莲，张晓玲，郭学毅编著. 学前教育原理[M]. 2015

与人类对自身的认识相伴随，人类对儿童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演进过程。在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受当时社会思想、文化、科学的发展水平和人类自我意识发展水平的制约，人们表现出对儿童不同的认识水平，即不同的儿童观。

(一) 东西方古代儿童观

1. “成人”本位的儿童观

古代社会是以成人为本位的社会，一切活动都围着成人展开，儿童没有地位，没有作为人的基本权益，儿童只是成人的附属品，对成人具有依附关系，儿童自身的兴趣、愿望根本得

不到重视和理解,一切要听从成人的命令和安排,甚至连基本的生存权都得不到保障。例如,在古代中国,儒家所讲的“父让子亡,子不得不亡”就说明了儿童与成人不平等的地位。在古代西方,也是如此。古希腊的斯巴达人一直有“杀婴”的习俗,孩子出生后都要送给部落长老进行检查,只有体质强健的婴儿才得以存活,而体弱或有残疾的婴儿则被抛弃。孩子到了7岁则被集中起来进行严格的军训,强调绝对服从,不允许有任何个人意志的存在。

2.“国”本位的儿童观

纵观中外历代,一方面“慈幼”思想相承相继。例如,我国的战国时期和南宋,“慈幼”思想和措施得到了统治者的高度重视,注重保护儿童的生存。但这并不意味着儿童观的科学,并不意味着儿童得到了真正的重视。统治者之所以强调“慈幼”,是因为儿童同战车、马匹一般,是国家的财富,是社会日后的劳力和兵力。通过慈幼机构挽救儿童濒临死亡的生命,并非为了儿童的利益,而是为了国家的利益,儿童并没有被当做国家的一员而善待。另一方面,在国家人口兴旺且少战事的年代,儿童可能因粮食的供不应求而被杀,有的甚至被作为达官贵人的殉葬品。

3.“家”本位的儿童观

古代社会生产力低下,“多子多福”之论中外皆然。作为父母,一方面把子女当作荣宗耀祖、传宗接代的工具,另一方面,由于儿童是父母、家庭、家族的财产,他(她)并不是独立的,而是父母的隶属物,他们并不享有作为一个家庭成员应有的权利,所以父母可以任意处置他们,可以杀之、弃之、卖之,可以任意地鞭打。

4.“神”本位的儿童观

东西方均有宗教及封建迷信主宰人们思想和行为的现象。在神权统治下,儿童被看做生来就是“有罪”的(即所谓“原罪”说),要使他们尽早地赎罪。成人作为神的奴仆得听从神的安排,而作为“有罪的羔羊”的儿童只能被人鞭打、治“罪”。至于封建迷信和邪教猖獗的社会,儿童被作为祭祀神灵的供品、祭品,被任意杀戮。

(二)近代的儿童观

随着封建制度的解体,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社会生活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进步。人们对儿童也有了新的认识和研究。“儿童的被发现”和“儿童期的确立”成为该时代儿童观发展的显著标志。

1. 儿童的发现

文艺复兴运动给“人”本位儿童观开辟了生存的土壤。文艺复兴运动竭力倡导人文精神,反对封建神权统治,反对封建的习俗和制度。提出了“以人为中心,一切为了人类”的新观念,给儿童的命运带来了重大的转机。他要求人们热爱儿童、尊重儿童,反对把儿童看作

“罪人”。资产阶级提出“天赋人权”。

“人人生而平等自由”的观点,使人们认识到儿童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存在所具有的价值,人们也开始认识到儿童自身的权益和各种需要。

2. 儿童期的确立

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入,人们对儿童的特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人们不再把儿童看作是“无知的”“软弱的无能的”,而是认为儿童生来就蕴藏着一切道德的、理智的、身体的、能力的萌芽。福禄贝尔认为,儿童具有天赋力量,可以通过教育使儿童的这种内在的能力得到发展。蒙台梭利针对儿童的发展提出了系列崭新的观念:儿童的发展在 0—3 岁为“心理胚胎期”,儿童心理是一种“有吸收力的”心理,在儿童发展过程中会出现各种“敏感期”等。儿童期正是他们学习以后生活所需要的一切行为方式和能力的最佳时期。人们不再忽视儿童,而是把各种重要性赋予儿童期,并以儿童本身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

(三) 现代的儿童观

20 世纪是人类社会突飞猛进的时代,儿童观同样也有了重大的发展,其标志便是世界范围内逐渐兴起的新教育运动。这种新教育运动主张尊重儿童,以儿童为中心,开始了新儿童观与教育实践相结合的创造性的工作。比如在美国,杜威首创了儿童中心的教育;在英国,爱伦凯提出了 20 世纪是儿童的世纪响亮的口号;在日本,福泽池吉等教育家提倡儿童的平等权利,反对家庭中的等级;在我国,自“五四”以后,新文化运动也呼吁着新的儿童教育,促进着新的儿童观的产生。

这一阶段儿童观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

1. 儿童观与科学研究

新的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心理学、生理学以及儿童医学等的发展,不断揭示出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为现代儿童观奠定了坚实的科学基础。弗洛伊德、格塞尔、皮亚杰等心理学家以出色的研究指示了儿童的身心特点,以及儿童心理发展的基本规律。因而,也就为科学儿童观注入了科学研究的根据。

2. 儿童的独立性

儿童的独立性反映在儿童地位和权利的确认及其法律保障的逐渐完善。20 世纪初期国际联盟通过的《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首次向全世界提出了保障儿童权利这一儿童观的核心问题。保障儿童的受教育权、发展权,逐渐成为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动力。现代儿童观把儿童作为与成人平等的独立的个体,并且确立了现代幼儿教育民主化、科学化、个性化的基本发展方向。

3. 儿童权益的确立

1989 年 11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为儿童权利保护订立了一套全面的国

际法律准则。这一国际公约是人类决心“将最宝贵的东西给予儿童”，并建立机制加以实施的表示。我国是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履行公约是我国政府和人民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

(下接福建原讲义)

现代儿童观的基本内容表述如下：

(一)儿童是独立的人……

三、各类游戏的特点和功能

【新增标黄知识点】

增补内容具体为：

【出处】出自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用书

1. 角色游戏的特点和功能

(1) 特点

① 幼儿角色游戏具有印象性

幼儿对社会现实生活的印象是角色游戏的源泉。角色游戏是幼儿对现实生活的一种积极主动的再现活动，游戏的主题、角色、情节、所使用的材料均与社会生活有关。幼儿根据自己对社会生活中的种种印象，对游戏的情节进行设计和安排，并按照自己的意愿、兴趣和能力来进行游戏。

② 幼儿角色游戏具有表征和想象性

表征的实质是幼儿表达意思——表意，角色游戏是幼儿在对角色、动作、情景等方面进行的想象并表征出来的活动，是幼儿表征能力发展的产物。幼儿在游戏中，常以动作、语言来扮演角色，对游戏的动作和情景进行创造性想象。创造性想象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游戏角色的假想(以人代人)，如扮演妈妈、老师、司机、经理等幼儿生活中熟悉的人物。幼儿运用各种材料，通过语言、表情、动作等表现自己对这些角色的认识与体验。二是对游戏材料的假想(以物代物)，在角色游戏中，幼儿常常以一种物品代替另一种，还能一物多用。同样一种物品在不同游戏中可以充当不同的东西。三是对游戏情景的假想(情景转换)，幼儿常常通过一个或几个动作和想象，将游戏情景进行浓缩或转换。即游戏中常常会出现以物代物、以物代人、以人代人、人和物无定制表征的特点。

③ 幼儿角色游戏具有自主性和社会性

角色游戏是幼儿独立自主的活动，幼儿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兴趣需要选择主题、角色、材料，游戏是幼儿对人类社会的模拟或者包含了幼儿对成人社会的某种期待，游戏过程

中幼儿可以自由切换情节和发展内容,使自身的主动性在游戏中得到充分体现,并体验到游戏的乐趣。

(2)功能

①促进幼儿想象力的发展

在角色游戏中,幼儿通过扮演角色,进行以人代人;通过玩具使用,进行以物代物;通过情景转换,再现生活等,有效地促进了幼儿的想象力发展。

②促进幼儿社会性的发展

角色游戏中角色的扮演以及角色之间相互关系的表演,是幼儿对社会角色、角色职责和现实人际关系的反映,有利于幼儿对社会角色的认知和社会行为规则的学习。

2.结构游戏的特点和功能

(1)特点

①结构游戏是一种以创造想象为特质的游戏活动,具有创造性和假想性。幼儿在游戏中,发挥创造性想象,以积木、积塑、胶粒、沙、土、纸盒、瓶子等材料来构建房屋、家具、公园、火车站等,反映自己对周围生活的认识和感受,而不是现实事物的“翻版”或“再造”。

②结构游戏是以建筑与构造为基本活动的建构活动,具有操作性,手的建构活动是结构游戏的支柱。在结构游戏中,幼儿必须通过直接动手操作,但这种操作性活动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动手”,而是幼儿的创造性活动。

③结构游戏是幼儿的一种造型艺术活动,具有审美性,在结构游戏中,幼儿会关注建构作品的色彩搭配、物体的对称、有序排列和艺术造型等。

(2)功能

①可以满足幼儿活动的需要,增强幼儿手指的力度与大小肌肉动作的协调性与灵活性。

②增强幼儿对物体物理特性的感性认识,形成基本数概念,提高幼儿的空间知觉能力、创造性与审美能力。

③塑造幼儿细心、耐心、坚韧等优良个性。

3.表演游戏的特点和功能

(1)特点

①表演游戏是幼儿自娱自乐的活动

表演游戏不是以演给别人看为目的,而是幼儿自己的一种游戏活动,即使没有人看,幼儿也会饶有兴致地进行表演。

②表演游戏是以文学作品为依据的幼儿自创表演

表演游戏以文学作品的内容情节为依据,借助想象对作品加以渲染和补充。幼儿依据看到、读到或听到的文学作品,按照自己的意愿,发挥想象进行自创地去表演故事情节和内

容,这是幼儿的一种创造性活动。

(2)功能

①表演游戏对幼儿口语发展有特殊的作用,幼儿通过表演再现故事或童话中优美、生动的语言,促进幼儿语言的发展,提高了他们的语言表现力。

②表演游戏能培养幼儿的自信心、表现力。幼儿进行表演游戏需要有足够的勇气和自信心,因此对幼儿,特别是对那些胆小、怯懦的幼儿,让他们担任角色可以促使他们克服性格上的弱点。

4.音乐游戏的特点和功能

(1)特点

①音乐是音乐游戏的灵魂,音乐游戏只是学习音乐的手段,音乐游戏必须伴随音乐,才能实现音乐教学的目的。所以音乐游戏的最大特点就是“音乐性”,让儿童在游戏中学习音乐,感受音乐的流动、旋律的起伏、节奏的跳跃、音色的变化、速度的统一与变化,并随时根据音乐的变化作出反应,在游戏中学会听辨不同旋律、节奏、节拍、速度等音乐的基本要素,训练听觉、视觉和运动觉,从而达到音乐学习的目的。

②音乐游戏除了具有“音乐性”这一主要特点外,还应具有自然性、趣味性、创造性等游戏的共同特点。

(2)功能

①音乐游戏能有效激发幼儿学习音乐的兴趣,有助于发展幼儿的音乐素养和想象力,让其在游戏中创造属于自己的音乐世界;

②音乐游戏符合幼儿的生理与心理特征,能突出幼儿在课堂上的主体作用,促进他们的身心全面发展。

5.体育游戏的特点和功能

(1)特点

①体育游戏是深受幼儿喜欢的趣味性体育活动,幼儿体育游戏的趣味性主要体现在情节性和竞赛性;

②体育游戏是以发展幼儿基本动作为主的体育活动,它将基本动作技能的锻炼寓于趣味性很强的活动之中,幼儿在游戏中完成各种基本动作;

③体育游戏是幼儿园健康教育的重要方式,户外体育活动是幼儿园每天的生活环节之一。

(2)功能

体育游戏的主要功能是促进幼儿身体和心理发展。

①体育游戏促进幼儿身体生长发育和运动能力的发展,如幼儿的速度、力量、灵敏、耐力

等身体素质；

②同时也培养幼儿的言语、感知、记忆、想象、思维、创造等能力，体育游戏使幼儿获得丰富的情绪体现和团结互助、勇敢顽强、机智果断等心理品质，促进了幼儿的心理健康发展；

③体育游戏还能增强幼儿的社会适应性，帮助幼儿在交往活动中形成一定的交往技能，学会适应社会生活。

四、教学活动的设计与指导

【新增标黄知识点】

增补内容具体为：

【出处】学前教育学第三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郑健成

一、教学活动方案设计与计划的拟订

(一)教学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

学前儿童班级阶段教育，是通过一个单元的教育教学活动来落实的。如果是主题活动，就要按主题来拟订教育活动的计划。同时根据主题的大小，还要进一步具体化地通过若干个教学活动，有联系地安排到各个一日活动中去得以落实，这就需要制定具体的教学行动计划。领域模式的教学行动计划是通过周计划安排到每一日的教学来落实的。一般每一天都安排有一两个具体的教学活动引导来指导儿童进行一定内容的学习，发展各方面的能力，整理已有的经验。教学行动计划体现教师教学工作方案，一般包括：教学活动内容、目标、环境创设与材料提供，教学活动过程的组织与指导等。

(二)具体教学行动计划的一般结构

1. 教学活动课题名称、设计意图

教学活动课题名称应包括年龄班、活动内容与名称，如课题：中班语言活动：故事教学——“三只蝴蝶”。

课题设计和组织的关键是观察了解幼儿的最近发展区，然后根据对儿童发展和内容重难点的分析来设计。设计意图主要谈谈为什么选择这个课题教学，它是针对学前儿童的什么问题或兴趣爱好提出来的，试图通过教学达到什么教学目的等等。

2. 教学目标

教学活动的目标是灵魂，是统帅，拟定时要以阶段教育目标为导向，挖掘教学内容的教育价值，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和现有的发展水平和已有经验，以确保活动的设计以引导儿童发展为目的，以尊重儿童发展为前提而进行的。教师心中时刻要有教学活动上一层次的一

般发展目标和该教学活动的目标,教学行动要随着观察儿童学习的实际情况和目标做适时、适宜的调整。

教学活动目标设计应注意的问题:

(1)设计要全面,避免单一、片面。教师拟订具体教学活动目标应尽可能全面,包括认知经验、情感态度、技能、能力几方面的内容。教师在设计目标时应充分考虑是否促进学前儿童认知经验、情感态度、技能、能力的全面发展。

(2)表述语言应明确具体,操作性要强,便于评价,避免目标过大,表述笼统,教师难以把握。

(3)目标表述最好统一角度,避免角度混杂,教师与儿童混同表述,或以教师为中心,不利于操作和评价。

(4)总体设计应充分考虑本班实际和幼儿个体水平。

3. 教学活动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是一次教学活动的重要目标的体现。难点是对儿童学习过程可能出现的困难的估计,并考虑提供适宜的帮助措施。教师要分析儿童的发展,找准重难点,以期实施教学,以期达到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的目的。

4. 教学活动准备

教学活动准备包括儿童活动中必需的知识经验、技能准备、教学活动中必要的情感、心理准备,以及教学具等物质准备,如,儿童操作材料、教师教具的准备、活动场地的准备、环境布置等等。

5. 教学活动过程

教学活动过程设计包括活动导入设计,基本部分中的基本活动安排、提问设计、线索设计等,教师要考虑活动设计的角度、方法、体系等相关的问题。活动小结等。

6. 教学活动形式与方法

应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因地制宜,灵活地运用各种教学形式和方法。教学活动形式包括教学活动中具体采用集体、小组、个人三种形式,先后顺序如何,以什么形式为主,采用哪些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应依据教学目标、内容的性质和特征选用适宜的教学方法。

(2)选用教学方法要尊重儿童年龄特点和发展差异。学前儿童不同的年龄、个性、兴趣、能力、习惯等要求教师采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年龄越小的儿童,教学方法越要采用游戏法、直观法。



(3)教学活动要满足儿童丰富多样的教学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做到有主有辅,辩证统一,有机结合,各方面起作用,以提高整体教学效果。

7.教学活动延伸

教学活动延伸既是对前面教学活动的巩固,也是继续开展下一个活动的连接,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活动设计要交代清楚延伸的具体活动是什么,其指导要点是什么。

8.教学评析

教学活动评价既是教师的教学小结,包括教师对本次教学活动内容的小结,突出重难点,也包括对活动中儿童的行为表现的小结。

教学活动评析是教师教学活动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环节,教师可以进行教学反思,自我诊断,通过对儿童活动情况的分析,找到自己设计或组织过程中的优势或不足,以便及时调整和改进工作,促进每一个儿童的发展,提高教学质量。

(三)具体教学活动方案设计应注意的问题

1.设计一定要层次分明,条理清晰。一个好的活动设计一定会有一个明确的线索,选择好恰当的教学方法和形式。

2.要有目标意识,围绕活动目标为实现目标开展相关活动。

3.应充分考虑如何突出重点,如何突破难点。

4.设计好启发性提问,包括为了引起幼儿兴趣的提问和教学过程中各种角度的提问,要通过提问激发兴趣,开启心智,充分调动儿童学习的主体性。

二、教学活动中过程的组织与指导要点

(一)正确处理教学活动中教师与儿童的互动

1.在具体的教学活动中,教师的角色定位直接影响到教师与儿童互动的性质、教师和儿童在师幼互动中各自所处的地位。

2.建立平等的教师与儿童的关系,营造安全、愉快、宽松的外部氛围,细心观察、敏锐的关注儿童在互动中的行为表现,积极引导,并做好充分的情感交流,才能形成良好的师幼互动。

(二)科学、合理地安排和组织教学活动各个环节。

(三)教育活动内容的组织应充分考虑儿童的学习方式和特点。

(四)教学活动的组织形式应根据需要合理安排。

(五)教师的指导要有针对性和弹性,要留有余地。

五、幼儿园班级管理

【新增标黄内容】

增补内容具体为：

【出处】通用讲义、(班级管理的功能)赵光伟,李利芹,胡燕红主编.学前教育原理[M],2017

一、幼儿园班级管理概述

(一)幼儿园班级管理定义

幼儿园班级管理是学前教育机构管理的核心工作,是指教师与行政人员遵循国家的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按照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保教工作的工作规律,采用科学的工作方式和管理手段,将人、财、物、时间、空间、信息等各要素合理组织起来,为实现国家规定的学前教育目标而进行的保教组织管理活动。

(二)幼儿园班级的人员结构及其主要职责

1.保教人员

《规程》和《条例》指出,教师和保育人员是幼儿园班级管理的主要承担者,他们肩负着对幼儿进行教育和保育的双重任务,因而对幼儿的健康起着核心的作用。

2.幼儿

幼儿是幼儿园教育的对象,是班级的主体。《规程》规定,幼儿园不同年龄的幼儿人数一般是: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混合班 30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三)幼儿园班级的功能

班级是学前教育机构的基层组织,也是一个多功能的组织,对儿童的健康成长起着良好的促进作用。因此,应充分发挥班级的作用。

1.生活功能

班级为儿童提供了共同生活的组织环境,每个儿童在集体中的生活行为,如喝水、吃饭、如厕、午休等都会受到班级组织管理的影响,有序、合理地安排儿童一日生活,对于提高儿童的生活质量、提高活动效率、促进儿童发展有重要意义。

教师要注意科学安排儿童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使儿童在稳定有规律的节奏中获得生活的安全感,通过培养儿童的生活习惯,培养儿童的时间观念,促进教育生活各环节有条不紊地进行,为保教人员相互配合、步调一致提供客观保证。

2. 教育功能

班级不仅是一个生活集体,同时是一个教育集体。班级是开展集体教育的组织保证。班级的教育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认知发展功能

幼儿阶段是个体认知发展的关键时期,不同年龄阶段有着不同的认知发展任务。幼儿的认知特点以具体形象思维为主,无意记忆和无意想象占主导,记忆量小速度快,想象力丰富,充满好奇心,语言发展迅速。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各个班级可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培养幼儿的学习兴趣和好奇心,增进幼儿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在游戏活动中促进幼儿认知的发展。

(2) 社会性发展功能

班级对幼儿社会性发展具有突出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班集体共同的教育目标和行为规范,对班集体中每个成员都具有约束作用。幼儿在集体中学会自觉地遵守班集体的共同目标和行为规范,提高自身的集体意识,克服幼儿的自我中心性,有助于幼儿自我意识的发展。

②在班级中形成的共同舆论、价值观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幼儿的行为和态度。教师要注意引导班级形成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同时,班级的集体活动,使每个人都成为“小老师”,幼儿在相互学习和监督的过程中不断成长。

③班级为幼儿提供了人际交往的平台,包括学生之间的交往和师生交往。幼儿在教师的指导下,逐渐掌握人际交往的技巧,有利于幼儿社会性的发展。

(3) 社会服务功能

《规程》第三条明确指出:“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很多家长不具备丰富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幼儿教师承担着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指导家长科学育儿的任务,所以学前教育机构的班级管理具有为家长服务的社会功能。

(四) 幼儿园班级管理的方法

为了实现儿童的保教目标,保教人员也必须掌握一定的班级管理的办法。

1. 规则引导法

规则引导就是用简单易行的规则引导儿童行为,使其与集体活动要求保持一致,确保儿童自身安全和他人安全,保证活动秩序的方法。

规则引导法是学前教育班级管理最常用和最直接有效的办法。规则是儿童之间、儿童与老师、儿童与环境、儿童与材料之间互动的关系准则。规则的内容要简明扼要,简单易行,规则不能太多,应突出重点,适合儿童年龄和理解水平,规则的制定可以全员参与,及时修订,让儿童在实践中掌握并形成习惯。

2.情感沟通法

情感沟通法是通过激发和利用教师与儿童之间或儿童与环境材料之间的积极情感,以促进儿童产生积极行为的方法。情感沟通的基础是教师对儿童的理解和爱,教师要在日常生活和教育活动中,观察儿童的情感表现,了解每个儿童在班级活动中的情感需要,采用恰当的方式,激发儿童相应的情感,引发儿童积极向上的行为。

3.互动指导法

互动指导法就是通过促进儿童与同伴、儿童与教师、儿童与环境材料的相互作用,引导儿童主动、积极、有效地与人交往,实现教育目标的方法。

4.榜样激励法

榜样激励法是指通过树立榜样并引导儿童学习榜样以规范幼儿的行为,达到管理的目的的方法。教师在班级管理中利用具体的儿童行为做示范,为儿童提供模仿的榜样,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榜样要健康、形象、具体。可以是儿童身边的同伴,可以是儿童熟悉的故事、人物或动物,儿童通过努力可以达到。同伴榜样要有权威性,只要在某一方面做得好就可以作为学习的榜样,不一定面面俱到。

5.目标指引法

目标引导法是指教师从儿童行为的预期结果出发,制定行为目标,引导儿童识别行为正误,规范儿童积极行为方式的一种管理办法。教师使用这一方法要注意目标明确具体,确定活动目标不宜过多和过于复杂,最好由儿童参与制定,并使幼儿理解为什么定这样的目标。

(五)幼儿园班级管理的原则

幼儿园班级管理原则是对班级进行管理必须遵循的普遍性行为准则。

1.主体性原则

主体性原则是指教师作为班级管理的主体具有的自主性,创造性和主动性,同时有充分尊重幼儿作为学习者的主导地位。

2.整体性原则

整体性原则是指班级管理应该是面向全体幼儿并涉及班内所有管理要素的管理。

3.参与性原则

参与性原则是指教师在管理过程中不以管理者的身份高高在上,而是要以多种形式参与幼儿的活动中,在活动中民主、平等地对待幼儿。

4.高效性原则

高效性原则是指教师进行班级管理时,要求以最少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尽可能地使幼



儿获取的更多更全面更好地发展,使班级呈现更健康的面貌。

二、幼儿园班级管理内容

(一)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是为了保证学前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保教人员围绕儿童在园内的饮食、起居等一日生活的需要而从事的管理工作。它是保育工作的主要内容,也是顺利进行班级管理和教育教学的必要条件。没有科学规范的生活管理,儿童就无法开展各种有目的、有规则的教育与游戏活动。

(二)教育管理

教育管理对实现幼儿教育目标、优化幼儿教育方法、保证幼儿教育效果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班级保教人员最经常和基本的管理工作,又是幼儿园各项管理工作的中心部分。

(三)物品管理

人、财、物、时间、空间、信息是班级管理的重要要素,班级物品摆放得当,能给儿童一个整齐有序的环境,有利于儿童的生活和活动,有利于儿童的成长,同时也方便了教师的使用。班级物品包括小床、小被等生活用品,玩具、学具等学习用品以及钢琴、电视等教师教学物品。

三、幼儿园班级管理的环节

幼儿园班级管理的环节包括:幼儿园班级工作计划的制订;幼儿园班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幼儿园班级工作的检查和计划的调整;幼儿园班级工作的总结和评估四个环节。

这四个环节是互为条件的,前一个环节是后一个环节的基础,后一个环节是前一个环节的落实和实施,它们之间互相联系,形成一个螺旋上升的链。每一次新计划的目标都比上一个计划目标水平提高。如此不断的循环,最终促进幼儿园工作质量的提高。

(一)幼儿园班级工作计划的制定

班级工作的计划内容包括班级基本情况的分析,班级工作主要目标,实施措施以及重点工作的日程安排。

(二)幼儿园班级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幼儿园班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是指将班级中的教师、幼儿、材料、物品、空间、时间等要素进行合理的安排,使之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并加以实行。

幼儿园班级工作组织与实施的基本要求:

1.教师要有明确的分工

(1)幼儿园保育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本班房屋,设备,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
- ②在教师指导下,管理幼儿生活,并配合本班教师组织教育活动。
- ③在医务人员和本班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工作。
- ④妥善保管幼儿衣物和本班的设备、用具。

(2)幼儿园教师对本班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根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教育纲要,结合本班幼儿的特点和个体差异,指定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观察、分析并记录幼儿发展情况。

③严格执行幼儿园工作安排,卫生保健制度,指导并配合保育员管理本班幼儿生活和作好卫生保健工作。

④与家长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幼儿家庭的教育环境,商讨符合幼儿特点的教育措施,共同配合完成教育任务。

⑤参加业务学习和幼儿教育研究活动。

⑥定期向园长汇报,接受其检查和指导。

(3)主班的主要职责是:

①协调本班幼儿教育、安全、卫生保健、财务保管等工作,保证全班工作一致性,主持班务会,研究改进本班工作。

②及时传达和贯彻园领导的决定,向园领导汇报本班工作。

③负责安排本班教师相互观摩,取长补短,主持研究全班每个儿童情况,针对每个幼儿的特点,采取协调的教育措施。

④帮助本班保育员进行教育,配合工作和卫生保健工作。

2.对幼儿进行编组

具体要求是,合理搭配,优势互补;在适当的时候可设小组长一名;定期交换小组的位置。

3.合理规划幼儿活动的空间

具体包括户外活动场地以及室内活动区域。

4.合理安排好幼儿在园的时间

幼儿在园的时间包括集体活动时间和自由活动时间。

5.班级物品的安排

班级物品的摆放得当,能给幼儿一个整齐有序的环境,有利于幼儿的生活和活动,有利于幼儿的成长,同时也方便了教师的使用。



(三) 幼儿园班级工作的检查与计划调整

幼儿园班级工作要在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地反思检查并及时调整原计划。

(四) 幼儿园班级工作的总结与评估

制订计划,组织实施,检查指导,总结评估,这是幼儿园工作的四个基本环节。总结的过程是一个对以往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和研究的过程。

幼儿园班级工作的总结与评估主要采用自我评价和他人评价、数量化与非数量化、注重日常评估与整体评估相结合三种方法。